金門縣自來水廠視廳室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金門縣政府93年2月21日府工水字第0930006394號函備查

金門縣自來水廠為期使機關及社團善加利用本廠視廳室內設施，發揮各項公物公用功能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如后：

一、凡各機關社團申請使用本廠場地作為講習、教育或舉辦各項會議之活動者，均應於三天前填具申請書向本廠申請使用，並應繳交水電及清潔維護費並酌收保證金。

二、使用前一天應先與本廠面洽使用細節。

三、臨時申請立即使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機關、社團申請同意後因故中止或改期者應於二天前通知本廠，逾期者費用不予退還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但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廠視廳室者其用途本要點第一條規定外，恕不受理其他用途。

六、使用視廳室場地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禁止使用：

（一） 活動項目有違背國家政策、善良風俗及法令規定者。

（二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設備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三） 其他違反視廳室場地管理有關規定，得視活動內容處理之。

經禁止使用，使用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違反本廠核准使用項目內容時，本廠得隨時中止借用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廠視廳室內嚴禁吸煙、吃口香糖、嚼檳榔，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。

九、損壞各項設備時，使用單位應負責修復，若經本廠修復者得由保證金中支付，不足之數應予追繳，器材若有遺失時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
十、使用本廠視廳室者，其場地內外秩序、安全、維護、疏散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使用本廠視廳室者，其活動所張貼之標語、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廠核驗後，並由本廠指定地點，始得張貼。

十二、申請使用本廠視廳室，未經本廠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設施，應先經本廠同意。

十三、因使用本廠視廳室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。

十四、使用視廳室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 人數在六十名以下並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參仟元，不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仟元。

（二） 六十人以上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使用空調設備每日收取新台幣肆仟元，不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參仟元。

（三） 以上使用不足一日者均以一日計。

（四） 夜間（十八時至廿二時）申請使用者，加收一日費用。

保證金以次計收，每次收取新台幣壹萬元，用畢後經本廠檢查無任何損壞情事時，無息發還。

十五、上班時間以外或假日時間，使用單位需動員本廠員工協助者，所需之加班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。

十六、本廠每日正常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｜十二時、下午十三時卅分｜十七時卅分、晚間十八時｜廿二時。

十七、違反本管理規定者，除勸導離場外，必要時得報請治安機關協助處理之。

十八、本項收入全數以本廠營業收入辦理繳庫。

十九、本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。

金門縣自來水廠視廳室使用申請表

申請機關單位（團體）	
承辦人聯絡方式（電話）	
使用日期（時間）	年月日時分至時分
活動內容（簡由）	
預計活動參加人數	

備註：（需本廠其它方面協助請詳列）

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 人數在六十名以下並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參仟元，不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貳仟元。

（二） 六十人以上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使用空調設備每日收取新台幣肆仟元，不需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每日收取新台幣參仟元。

（三） 以上使用不足一日者均以一日計，夜間（十八時至廿二時）申請使用者，加收一日費用。

設備使用情形： 嫺正常 嫺異常**（如有異常請註明）**

檢驗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承辦單位		會計室		廠長	